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交簡字第7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明欽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0055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原案號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525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明欽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末行補充「楊明欽於案發後停留現場，於有偵查權限之機關及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，向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表明其為肇事人自首並願接受裁判。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又被被告於肇事後，在有偵查權限之警察機關尚不知何人為肇事者前，留在現場並主動向據報前來處理之員警坦承肇事，而自首並接受裁判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 紙附卷可佐（見偵查卷第31頁），符合自首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參與道路交通，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護自身及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，竟因如起訴書所載之過失，肇致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，造成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，實有不該，且迄今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惟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，非無悔意，兼衡其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，暨告訴人所受傷勢情形、被告之過失情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

罰金之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旭華提起公訴，經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黃耀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邱瀚群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20055號

被 告 楊明欽 男 6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楊明欽於民國112年9月24日11時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，沿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往三重方向行駛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本應注意汽車變換車道時，應顯示方向燈，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安全間隔，以避免發生碰撞之危險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、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

好等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變換車道至中間車道，適有同向右側由何馨平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直行至前開處所，雙方因而發生碰撞，致何馨平當場人車倒地，受有左側膝部擦傷、左側足部挫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何馨平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楊明欽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坦承全部之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何馨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全部之犯罪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駕駛資料查詢各1份、現場及車損照片共18張	證明本案事發經過之情形。
4	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	證明告訴人因本次車禍事故，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述傷害之事實。
5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	證明被告有變換車道時，未依規定使用燈光之過失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